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星空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合有德峰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与杭州合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有投资”）、杭州德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峰投资”）三方签署《关于杭州合有德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合有德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有德峰”、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东方星空出资343万元，持股比例为42.875%。杭州合有德峰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成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文化产业领域投资整合。

本次东方星空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星空设立于2008年10月29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一直致力于整合传媒文化产业资源，专注于大文化领域的投资，同时积极拓展投资领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情况：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星空总资产 149,549 万元，净资产 146,47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1 万元，净利润为 38,204 万元。

2、杭州合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有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系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团队的持股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自然人章炎辉、杭州清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 万元、1 万元

合有投资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无实际运营。

3、杭州德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峰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系知名投资人李丰所控制的企业，将作为本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峰林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自然人张欢、德丰林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 万元、1 万元

德峰投资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无实际运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合有德峰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目前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设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东方星空、合有投资各提名 2 名，德峰投资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合有投资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有投资	357	44.625
东方星空	343	42.875
德峰投资	100	12.500

基金管理公司运营规划及管理模式：杭州合有德峰将联合战略投资者，加大基金募集力度，壮大基金管理规模，深耕文化产业投资领域，并在大数据等文化产业细分领域募集设立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拓展。杭州合有德峰将对未来募集的基金采用自行管理和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将积极创新管理模式。

管理团队介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行业从业经验，曾参与华数传媒（000156）、宋城演艺（300144）、随视传媒（430240）、唐人影视（835885）、铁血科技（833658）、缔安科技（834047）等数十个项目的投资，创造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和社会效益。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公司及东方星空与合有投资、德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合有投资、德峰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 公司将委派副总经理李庆、财务总监郑法其担任杭州合有德峰董事，故杭州合有德峰将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东方星空出资完成后，后续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杭州合有德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公司应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股东承担的责任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利润由各股东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除外。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方向等重要事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 2/3 以上（含）的董事通过。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星空自成立以来，秉承“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的发展理念，专注文化产业的资源整合。本次东方星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将募集并管理社会资本，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扩大文化产业投资的规模，支持浙江省文化企业的发展，继续深化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的定位。新设基金管理公司还将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团队积极性，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存在因投资环境变化、管理团队无法保持卓越投资业绩等因素产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